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林昌德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20
電子信箱：AD942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20066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」一份，請查照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定於115年7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條文第12條之1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，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等實施風險評估，並依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期引導企業訂定符合需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
二、旨揭原則電子檔將同步上傳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，供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勞資關係科 收文:115/06/24



1150140415

有附件

2026/06/24
14:45:23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